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實施要點

115 年 4 月 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探索發展方向，並提供適才適性的修課規劃建議及輔導，建立系統化之引導與資源整合機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為完善學習規劃諮詢服務，設置學習規劃師及學習規劃導師，以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

三、學習規劃師之組成與職責：

（一）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名單後陳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並得另聘專責行政人力擔任學習規劃師。

（二）學習規劃師旨在盤點與整合全校性學習相關資源，包含本校各系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修習相關規定、雙主修、輔系、校學士、領域專長課程、各類學分學程、自主學習、教育學程等，以提供學生第一線諮詢服務，進而協助學生釐清學習方向並提供專業領域轉介。

四、學習規劃導師之組成與職責：

（一）由各系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至少推薦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另得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名單後陳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二）學習規劃導師旨在提供學生專業領域之深度諮詢，落實專業學習規劃。

五、為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學習規劃師及學習規劃導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學習規劃交流會議、研習或講座。

六、學生申請學習規劃諮詢服務之流程與配合事項：

（一）申請服務之時間及方式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

（二）學生提出申請後，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與學習規劃師一對一晤談，並依晤談結果評估專業領域轉介之必要性。若有需要，將進一步媒合轉介至合適的學習規劃導師。

（三）諮詢結束後，學生應填寫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回饋表，作為教學發展中心服務優化之參考。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 115 年 4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由 115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准，

115 年 4 月 30 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實施要點逐條說明

條次	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學生探索發展方向，並提供適才適性的修課規劃建議及輔導，建立系統化之引導與資源整合機制，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習規劃諮詢服務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	為完善學習規劃諮詢服務，設置學習規劃師及學習規劃導師，以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規劃諮詢。	明訂本服務之核心架構，設置「學習規劃師」與「學習規劃導師」，以提供學生個別化諮詢。
三	學習規劃師之組成與職責： （一）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名單後陳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並得另聘專責行政人力擔任學習規劃師。 （二）學習規劃師旨在盤點與整合全校性學習相關資源，包含本校各系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修習相關規定、雙主修、輔系、校學士、領域專長課程、各類學分學程、自主學習、教育學程等，以提供學生第一線諮詢服務，進而協助學生釐清學習方向並提供專業領域轉介。	明訂學習規劃師之遴聘方式、任期，以及職責。
四	學習規劃導師之組成與職責： （一）由各系及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至少推薦 1 位專任教師擔任；另得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名單後陳請校長聘任，任期為一學年。 （二）學習規劃導師旨在提供學生專業領域之深度諮詢，落實專業學習規劃。	明訂學習規劃導師之遴聘方式、任期，以及職責。
五	為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學習規劃師及學習規劃導師每學年至少參加一次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學習規劃交流會議、研習或講座。	明訂學習規劃師及學習規劃導師之研習參與義務，以強化輔導知能並確保服務品質。
六	學生申請學習規劃諮詢服務之流程與配合事項： （一）申請服務之時間及方式依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 （二）學生提出申請後，由教學發展中心安排與學習規劃師一對一晤談，並依晤談結果評估專業領域轉介之必要性。若有需要，將進一步媒合轉	明訂學生申請諮詢之作業流程，包含申請窗口、初談、媒合轉介機制及後續回饋與優化之規定。

條次	條文	說明
	介至合適的學習規劃導師。 （三）諮詢結束後，學生應填寫諮詢回饋表，作為教學發展中心服務優化之參考。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本要點訂定程序及施行日期。